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规划教材

SHAANXI JINGGUAN ZHIYE XUEYUAN GUIHUA JIAOCAI

法律应用逻辑教程

南旭耀 主编

FALÜ YINGYONGLUOJI
JIAOCHENG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规划教材

法律应用逻辑教程

主 编 南旭耀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应用逻辑教程/南旭耀主编.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5

ISBN 7-224-07381-4

I. 法... II. 南... III. 法律逻辑学-教材
IV. 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8423 号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规划教材
法律应用逻辑教程

编著者:南旭耀等

出版发行:陕西人民出版社(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 邮编:710003)

印刷: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6开 14.5印张 4插页
字数:355千字
版次:2005年8月第1版 200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500
书号:ISBN 7-224-07381-4 / D·1093
定价:26.00元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规划教材》编委会

主 任：高呼义

副主任：段战平

成 员：刘鹏飞 张芙蓉 张平德 高 敏

黄克勤 邵鸣利 郭 秦 脱步忠

序

由陕西警官职业学院规划立项、组织骨干教师编写的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陆续出版了。这是学院在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推进教材建设方面进行的积极探索和取得的最新成果。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在陕西高等教育资源整合重组的改革大潮中诞生，伴随着中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隆隆脚步奋力前行。国家大力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依法治国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为西部地区警官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适应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政法队伍建设的需要，培养数以万计的应用型、技能型预备警察和法律服务人才，将是学院肩负的长期的历史使命和社会责任。而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又为警官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提出了全新的课题和任务。

学院成立以来，学院党委始终坚持“特色立校，质量兴校，科研强校”“一切服务服从教学”“一切为了学生”的办学理念不动摇，确保教学工作中心地位不偏移，各项政策和投入向教学、教师倾斜，学院上下求团结、思稳定、盼发展的局面基本形成。教学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立足于规范管理、夯实基础，在教学计划制订与调整、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师资队伍建设和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方面渐入佳境，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课程体系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在教学改革方面，几年来，学院一直大力倡导按照应用性、实践性原则重组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强化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并多次组织全院性的教学改革研讨会，营造氛围、交流体会、推广经验，教学改革的业已成为学院教师的广泛共识和自觉实践。

教材是体现人才培养模式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工具，教学改革与建设则是教材建设的基础。教材编写既要与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相结合，又要推进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在学院规划教材的立项审议和组织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把教学内容体系改革取得一定成果作为教材立项的重要条件和教材编写的主要依据，反复强调要贯彻落实“能力本位”的教育理念，着重培养学生的职业实践能力，体现高职高专教材应用性、实践性的

鲜明特色，并通过遴选主编和审定教材编写大纲保证教材建设的基本意图得以落实。我们相信，这些规划教材的出版和使用，对学院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必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改革将逐步推进，探索永无止境。这些教材与高职教育的契合度仍将有待实践的检验。随着教学改革的全面展开和不断深化，教材的局限性可能会有所显现。我们将和教材的编著者一道审视和检讨，不断锤炼和完善，努力提高和升华，力争使这些教材成为适应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高质量的特色教材。

学院对教材建设高度重视，在组织领导、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了强大支持，保证了教材的编写、出版得以顺利进行。陕西人民出版社黄剑波同志对教材的出版给予了鼎力帮助，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规划教材》编委会

2005年7月

编写说明

本教材是为了适应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需要，在陕西警官职业学院的组织和支持下编写出版的。

由于法律逻辑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成熟的理论成果并不多见，为了让学生掌握比较科学的、得到学术界普遍认可的法律逻辑知识，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许多专家学者的成果，供教师和学生阅读。在此，对这些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满足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将来参加公务员、人民警察等资格考试及其他逻辑知识考试的需要，我们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增加了与这些考试相关的内容。

本教材由南旭耀任主编，负责教材编写大纲的拟定及全书的统稿工作。

教材编写人员及具体分工如下：

南旭耀：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第八章；

李建芳：第二章、第五章；

贾西平：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希望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一起修改、完善。

编者

200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 论	(1)
第一节 逻辑与逻辑学	(1)
一、“逻辑”一词的由来及含义	(1)
二、逻辑学发展概述	(1)
第二节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类型	(2)
一、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2)
二、逻辑学的类型	(4)
第三节 逻辑学的性质和作用	(5)
一、逻辑学的性质	(5)
二、逻辑学的作用	(5)
第四节 逻辑学与司法工作	(6)
一、逻辑推理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6)
二、普通逻辑与法律逻辑	(7)
第五节 学习法律逻辑的方法	(8)
一、重点掌握推理和论证知识	(8)
二、要培养用符号思维的习惯和能力	(8)
三、多做练习、多实践	(8)
第二章 概 念	(10)
第一节 概念概述	(10)
一、概念的定义	(10)
二、概念的逻辑特征	(11)
三、概念与语词	(11)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12)
一、单独概念、普遍概念、空概念	(12)
二、肯定概念和否定概念	(13)
三、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	(13)
第三节 概念外延间的关系	(14)
一、全同关系	(15)
二、从属关系	(16)
三、交叉关系	(17)
四、全异关系	(17)
第四节 明确概念的逻辑方法	(19)
一、定义	(19)
二、划分	(24)
三、限制与概括	(27)
四、分解、分类与列举	(28)

第五节	法律概念	(29)
一、	法律概念的含义及特征	(29)
二、	法律概念的结构	(30)
三、	法律概念的功能	(32)
第三章	命题与推理概述	(38)
第一节	命题和推理的概述	(38)
一、	什么是命题	(38)
二、	命题和语句的关系	(39)
三、	命题与判断	(40)
四、	命题的分类	(40)
第二节	推理概述	(41)
一、	什么是推理	(41)
二、	推理的分类	(42)
三、	推理的逻辑性质	(42)
四、	推理的有效性、正确性及合理性和可接受性	(43)
第四章	直言命题及其推理	(47)
第一节	直言命题	(47)
一、	直言命题的定义、结构及其种类	(47)
二、	直言命题间的对当关系及其词项的周延性	(48)
第二节	直言命题的直接推理	(51)
一、	对当关系直接推理	(52)
二、	命题变形直接推理	(52)
第三节	直言命题的间接推理——三段论	(53)
一、	什么是三段论	(53)
二、	三段论公理	(54)
三、	三段论的规则	(54)
四、	三段论的格和式	(56)
五、	省略三段论及其恢复	(60)
第四节	关系命题及推理	(61)
一、	关系命题的定义及结构	(61)
二、	关系的对称性及其推理	(61)
三、	关系的传递性及其推理	(62)
四、	关系的自返性及其推理	(62)
第五章	复合命题及其推理	(68)
第一节	复合命题概述	(68)
一、	定义及其逻辑结构	(68)
二、	逻辑性质与分类	(68)
第二节	联言命题及其推理	(68)
一、	联言命题	(68)
二、	联言推理	(71)
第三节	选言命题及其推理	(72)

一、选言命题	(72)
二、选言推理	(75)
三、选言推理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77)
第四节 假言命题及其推理	(78)
一、假言命题	(78)
二、假言推理	(82)
第五节 负命题及其等值推理	(97)
一、负命题	(97)
二、负命题的类型及其等值推理	(98)
三、真值表法	(105)
第六节 复合命题及其推理的综合应用	(106)
第六章 规范命题及其推理	(119)
第一节 狭义模态命题及其推理	(119)
一、狭义模态命题	(119)
二、狭义模态命题推理	(120)
第二节 规范命题及其推理	(123)
一、规范命题	(123)
二、规范命题推理	(125)
第三节 法律规范命题的基本结构	(129)
一、规范命题逻辑结构的特殊性	(129)
二、法律规范命题的逻辑结构	(129)
第四节 法律解释及其逻辑方法	(132)
一、法律解释的含义及其特点	(132)
二、法律解释的分类和体制	(132)
三、法律解释的逻辑方法	(133)
第七章 归纳与类比推理	(135)
第一节 归纳推理概述	(135)
一、什么是归纳推理	(135)
二、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关系	(135)
第二节 完全归纳推理	(137)
一、什么是完全归纳推理	(137)
二、完全归纳推理的性质	(138)
三、完全归纳推理的作用	(138)
四、运用完全归纳推理要注意的问题	(138)
第三节 不完全归纳推理	(138)
一、什么是不完全归纳推理	(138)
二、简单枚举归纳推理	(139)
三、科学归纳推理	(140)
四、概率归纳推理	(141)
第四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143)
一、求同法	(144)

二、求异法	(145)
三、求同求异并用法	(145)
四、共变法	(146)
五、剩余法	(147)
第五节 类比推理	(148)
一、什么是类比推理	(148)
二、类比推理的客观基础和特征	(149)
三、类比推理的作用	(149)
四、提高类比推理可靠性的条件	(150)
第八章 假说与侦查假说	(156)
第一节 假说的概述	(156)
一、什么是假说	(156)
二、假说的形成及其方法	(158)
三、假说的检验	(162)
第二节 侦查假说	(165)
一、什么是侦查假说	(165)
二、侦查假说的形成及其方法	(167)
三、侦查假说的检验	(171)
第九章 逻辑基本规律	(176)
第一节 逻辑基本规律概述	(176)
一、什么是普通逻辑的基本规律	(176)
二、逻辑基本规律与正确思维的关系	(176)
三、逻辑基本规律与客观事物的关系	(176)
第二节 同一律	(177)
一、同一律的内容、公式和作用	(177)
二、同一律的逻辑要求	(178)
三、违反同一律的要求所出现的逻辑错误	(178)
四、正确理解同一律	(179)
第三节 不矛盾律	(180)
一、不矛盾律的基本内容、公式和作用	(180)
二、不矛盾律的逻辑要求	(180)
三、违反不矛盾律的要求所出现的逻辑错误	(181)
四、正确理解不矛盾律	(182)
第四节 排中律	(182)
一、排中律的基本内容、公式和作用	(182)
二、排中律的逻辑要求	(183)
三、违反排中律的要求所出现的逻辑错误	(183)
四、正确理解排中律	(184)
五、同一律、不矛盾律、排中律的联系与区别	(184)
第十章 论 证	(189)
第一节 论证的实质	(189)

一、什么是论证	(189)
二、论证与推理	(190)
三、论证的作用	(191)
第二节 论证的种类	(192)
一、根据论证所运用的推理形式不同的分类	(192)
二、根据论题与论据之间联系方法不同的分类	(193)
第三节 论证的规则	(195)
一、关于论题的规则	(195)
二、关于论据的规则	(196)
三、关于论证方式的规则	(197)
第四节 反 驳	(197)
一、什么是反驳	(197)
二、反驳的方法	(199)
第五节 申论的逻辑结构与方法	(202)
一、申论的含义	(202)
二、申论中论证的结构方式	(202)
三、申论的论证方法	(204)
第六节 谬 误	(210)
一、什么是谬误	(210)
二、非形式谬误	(211)
三、斥诡辩	(214)

第一章 引 论

第一节 逻辑与逻辑学

一、“逻辑”一词的由来及含义

在中文中，“逻辑”一词是一个外来词，它是从英文 *Logic* 音译而来，而英文中的 *Logic* 一词导源于古希腊文中的 *λογική*（逻各斯）。在古希腊，最早使用 *λογική* 一词的是古希腊的哲学家赫拉克利特，愿意是指思想、理性、秩序、规律性等，后来古希腊的学者用它来指称论辩术，或研究推理、论证的学问。中世纪后，整个欧洲通用逻辑一词来取代逻各斯表述研究推理或论证的学问，并沿用至今。

我国最早把 *Logic* 一词按照词义译为“论理学”、“理则学”、“名学”、“辩学”等等。把它确切译为“逻辑”一词，始于严复。

在现代汉语中“逻辑”一词是个多义词，在不同的语境条件下具有不同的含义，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四种含义。

（一）表示规律性。

（1）指观察事物发展的规律。例如：“人类社会的发展有其自身内在的逻辑性”。再如：“优胜劣汰、适者生存，这是自然界的逻辑。”

（2）指主观规律或思维规律。如：“写文章要讲逻辑”、“思维要合乎逻辑”。

（3）指某种理论、观点或看法。例如：“康德哲学中的经验逻辑”、“把侵略说成帮助，这是强盗的逻辑”

（4）指逻辑学。例如：要在青少年中普及逻辑知识，“逻辑是法学专业的必修课”。

二、逻辑学发展概述

逻辑学是一门古老的学科。它的发源地有三个：中国、印度和古希腊。

（一）逻辑学在中国

我国春秋战国时期，由于百家争鸣对学术辩论方法的需要，促使一大批著名学者研究辩论及其辩论中的逻辑问题，于是就产生了早期逻辑思想和逻辑学说。这种逻辑学说史称“名辩之学”。其主要内容记述在惠施（约前 370—前 310）、公孙龙（约前 320—前 250）、墨翟（约前 478—前 376）、荀况（约前 320—前 238）、韩非（约前 280—前 233）等人的著作之中。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著作是墨家的《墨经》。在《墨经》中，提出了“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的逻辑思想，其中“名”相当于概念，用来反映事物；“辞”相当于命题，用来表达思想认识；“说”相当于推理，用来推导事物之间的因果联系。这是对概念、命题、推理之间关系及作用的精辟说明。《墨经》中的逻辑思想非常丰富，堪称我国古代逻辑学的代表之作。

（二）逻辑学在印度

古代印度是个宗教派别林立的国家，各教派之间争论非常激烈，各派出于论证其宗教主张的需要，促使其很多学者在研究教派主张的同时研究逻辑从而产生和形成了古印度的逻辑学说。印度逻辑称为“因明”，“因”为推理的依据，“明”指学问、学说或理论，所以“因

明”就是古印度关于推理的学说。因明分为古因明和新因明。古因明的代表人物是乔答摩（约公元前450年），《正理经》是古因明的代表著作。古因明的特点是“五支作法”，认为推理由宗（论题）、因（理由）、喻（例证）、合（应用）、结（结论）五个部分组成。新因明将五支作法简化为三支作法，其代表著作有陈那的（约公元4-5世纪）《因明正理门论》，商羯罗主（约6世纪）的《因明入正理论》等。在这些著作中，作者研究了推理和论证的方法，论述了“宗（相当于三段论推理的结论）、因（相当于三段论的小前提）、喻（相当于三段论的大前提）”三支作法，形成了古印度特有的逻辑理论。

（三）逻辑学在欧洲

古代希腊是逻辑学的主要诞生地。亚里士多德在继承前人的逻辑学成果的基础上，建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演绎逻辑系统。他的逻辑学著作主要有：《范畴篇》、《解释篇》、《前分析篇》、《后分析篇》、《论辩篇》、《诡辩篇》（后人把它们收集在一起，合称为《工具论》）、《修辞学》、《形而上学》等。在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著作中，比较系统地研究了概念、命题、推理和逻辑错误，特别是对于作为演绎推理主要内容的三段论理论研究得更为详尽和系统。

在亚里士多德之后，古希腊斯多噶学派研究了复合命题问题，他们把复合命题区分为假言命题、选言命题和联言命题等。在此基础上，他们研究并制订了假言推理和选言推理的形式、规则。斯多噶学派的研究成果，补充了亚里士多德逻辑的不足，极大地丰富了逻辑学的基本内容。现代演绎逻辑系统就是在此基础上发展和完善起来的。

逻辑学在整个中世纪时期没有太大的理论建树。到了17世纪，在科学实验和自然科学成就的基础上，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费兰西斯·培根创立了比较系统、完整的归纳理论。培根在他的逻辑著作《新工具》一书中，提出了三表法和建立归纳方法的系统设想。为收集和整理纷繁复杂的经验材料，找到现象之间的因果联系，发现事物一般规律、培根制定了三种“事例表”：存在表、缺乏表和比较表。三表法与我们今天所讲的“求同法”、“求异法”和“共变法”大体相同。培根的归纳法主要是引导人们如何逐步地由单个事例上升到一般原理，其特殊任务是解决“解释自然”的问题，培根注意和关心的是如何通过分析、比较事物的简单属性来达到指示这些属性的“形成”这样一个根本方法问题。

17世纪英国哲学家穆勒继续发展了培根的归纳学说，明确而系统地阐述了科学归纳的五种逻辑方法：契合法、差异法、契合差异并用法、共变法和剩余法；在他的逻辑著作《逻辑体系》一书中，还涉及到了概率问题。他的研究极大地丰富了归纳逻辑的内容。

在逻辑科学的发展过程中，德国数学家和哲学家莱布尼兹提出了建立数量逻辑的设想，即用数学方法来处理演绎逻辑，以图建立一个逻辑演算系统的光辉思想。一百年后，英国数学家布尔把莱布尼兹的思想变成了现实，他所建立的“逻辑代数”成为数量逻辑的早期形式。随后，弗雷格和罗素等人通过研究，使数量逻辑系统趋于完善。今天，数理逻辑又发展出了许多分支学科，并获得了广泛的运用。

第二节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类型

一、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逻辑学是研究思维形式结构及其规律和一些逻辑方法的科学。把握这一定义，必须明确“思维”、“思维形式结构”、“逻辑规律”和“逻辑方法”这几个概念。

（一）思维及其特点

思维属于理性认识，是在感性材料的基础上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反映。思想反映圆

事物的过程，是人们在头脑中形成概念（即词项），提出命题，进行推理的过程，具有间接性、概括性和与语言的不可分割性三大特点。

思维的间接性，一是指思维只有通过加工感性材料这个“中介”环节，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与规律。二是指思维能从已有的认识推导出新的认识。例如，已知“如果被告人已经死亡 那么不再追究刑事责任”，又知“某被告人已经死亡”，就可以得到“不再追究某被告人刑事责任”这个新认识。这种获取新的认识过程是通过推理，以间接的方式在我们头脑中完成的。

思维的概括性，是指思维是从许多个别事物的属性中，舍去表面的、非本质的属性，把握一类事物内在的、本质的属性，使这些个别事物归为一类，从而形成一般性认识。例如，根据盗窃、抢劫、强奸等犯罪行为有社会危害性的个别认识，我们可以得到“所有犯罪行为都有社会危害性”这个一般性的认识。这是借助理对所有的犯罪行为共有属性的概括。

思维与语言是不可分割的。思维是人脑的机能，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思维要成为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必须物化，取得直接现实性。这个物化的具有直接现实性的中介就是语言，因此思维与语言总是交织和渗透在一起的。一方面，语言离不开思维。因为，思维是语言的内容。任何一种语言形式，都是代表某种思想的符号，离开了它所代表的思想，语言就失去了对人类的意义了。另一方面，思维离不开语言。因为，语言是思维的物化形式，人们头脑中的概念、命题和推理，总要靠语言中的词项、句子或句群来表示。没有语言手段，思维过程无从发生；不通过语言形式，对事物本质的认识就不能在头脑中存留；不借助语言，人们的思想交流就不能进行。由于思维是通过语言而生成、存在和表达的，所以逻辑学必须通过研究语言形式来研究思维形式。

（二）思维形式与思维形式结构

思维是通过概念、命题、推理来进行的，因此，概念、命题和推理就成为基本的思维形式。各种各样的概念、命题和推理包含着千差万别的不同内容，这些不同的内容按照某种共同的结构组合起来，而这种共同的结构就是思维形式结构。它包括由概念构成的命题的形式结构，由命题构成的推理的形式结构。例如：

（员）所有法律都有强制性。

（圆）所有商品都是有价值的。

（猿）所有老虎都是食肉动物。

这三个命题的内容显然是不同的，但都用“所有……都是……”这种共同形式结构组合起来。如果用 杂 表示“所有”后面的内容，用 孕 表示“都是”后面的内容，那么这三个命题共有的形式结构就要写成如下公式：

所有 杂 都是 孕

又如（员）如果过度砍伐森林，那么会破坏生态平衡。

（圆）如果某甲作案，那么他有作案时间。

（猿）如果谁拥有不受监控的权力，那么谁容易导致腐败。

这三个命题的内容也是不同的，但是当用 孕 表示“如果”后面的内容，用 择 表示“那么”后面内容时，这三个命题的共同形式结构就是：

如果 孕，那么 择

再例如：（员）所有法律都是有强制性的，

所有刑法都是法律，

所以，所有刑法都是有强制性的。

(圆) 所有老虎都是食肉动物，
所有东北虎都是老虎，
所以，所有东北虎都是食肉动物。

这两个推理的具体内容是不同的，但有着共同的形式结构。如果我们分别用 酝 孕 杂 表示推理中依次出现的三个不同概念，那么它们的共有形式结构就可表示为：

所有 酝 都是 孕
所有 杂 都是 酝
所以，所有 杂 都是 孕

思维形式结构由逻辑常项和逻辑变项构成。其中常项是思维形式结构中不变的部分，它决定思维形式结构的类型，变项是思维形式结构中可变的，它容纳思维的具体内容。例如，在“所有 杂 都是 孕”中，“所有……都是……”是逻辑常项，“杂”、“孕”是逻辑变项。这种变项叫词项变项，可以用不同词项（概念）去替换。再如，在“如果 孕，那么 择”中，“如果……那么……”是逻辑常项，“孕”、“择”是逻辑变项。这种变项叫命题变项，可以用不同命题去替换。

逻辑学在研究思维形式时，并不主要研究它的具体内容，而是主要研究它的形式结构。因为思维形式的内容是多变的，异常丰富的，逻辑学无力解决思维形式的内容问题。而思维形式结构是相对稳定的，它显示了人类思维的共性。逻辑学正是把思维形式结构这种思维的共性作为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

这里有两点需要指出：(员) 思维的内容和思维形式结构，在实际思维过程中是不可分割的，逻辑学只是出于研究的需要，暂时撇开思维的具体内容而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圆) 在逻辑学研究的思维形式结构中，推理形式是它的主体。离开了对推理形式的研究，对命题形式的研究就失去了意义。命题是构成推理的要素，研究命题形式是为分析推理形式提供依据的。词项是构成命题的要素，研究词项是为了准确地分析命题形式，归根到底，也是为分析推理形式服务的。

(三) 逻辑规律和逻辑方法

逻辑学研究的思维形式结构，有许多自身固有的规律。其中适用于各种思维形式的基本规律有三条，这就是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同一律决定思维的确定性，要求人们不能把不同的思想混为一谈；矛盾律决定思维的无矛盾性，要求人们不能同时肯定互相否定的思想；排中律决定思维的明确性，要求人们不能同时否定互相矛盾的思想。遵守这些规律是人们正确思维的基本保证。因此逻辑学也把这些规律作为重要的对象来研究。

逻辑学在研究思维形式结构及其规律的同时，还要研究有关的逻辑方法。其主要有真值表方法，明确词项（概念）的方法，探求因果联系的方法，概率与统计方法等。这些方法，也是逻辑学的重要内容。

综上所述，逻辑学研究的内容包括：撇开思维内容的思维形式结构，制约思维形式结构的思维基本规律，运用形式结构和基本规律时所涉及到的逻辑方法。这些“形式结构”、“基本规律”和“逻辑方法”的统一，构成了逻辑学的对象，所以，逻辑学就成为研究思维形式结构及其规律和一些逻辑方法的科学。

二、逻辑学的类型

根据逻辑学历史发展阶段的不同，可分为传统逻辑和现代逻辑。传统逻辑指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开创至 19 世纪进入现代发展阶段以前所发展起来的逻辑体系和推理。19 世纪中期源

以后在欧洲建立起来的数理逻辑，它是形式逻辑的现代类型。德国哲学家、数学家莱布尼兹（~~1646—1716~~）把逻辑处理成演算的思想，推动了数量逻辑的产生和发展。

根据研究的推理种类不同，可分为演绎逻辑和归纳逻辑。演绎逻辑是研究演绎推理的。演绎推理是前提与结论之间具有逻辑上必然联系的推理。演绎推理其前提蕴涵结论，如果前提真，则结论必然为真。归纳逻辑是研究非演绎推理的。非演绎推理是前提与结论之间没有逻辑上的必然联系的推理。非演绎推理其前提并不蕴涵结论，前提真，结论未必真。

根据应用逻辑的学科领域不同，可以分为哲学逻辑、语言逻辑、法律逻辑等。

哲学逻辑是以数理逻辑为基础，以哲学概念、范畴和一般方法论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形式理论。哲学逻辑包括两大类逻辑系统：一类是相对于经典逻辑而言的异常系统，另一类是经典逻辑的扩充系统。前者如模糊逻辑、非协调逻辑等，后者如模态逻辑、时态逻辑、问题逻辑、认知逻辑、道义逻辑、命令逻辑等。

语言逻辑是应用现代逻辑和现代语言学（语言符号学）的成果和方法，结合语言交际的语境，研究语言中各种类型的表达方式的意义、思维形式及规律的科学。语言逻辑是一个新兴的正在建立的学科。

法律逻辑是一门以法律推理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法律推理可以分为法律的形式推理和法律的实质推理。法律逻辑既要研究法律的形式推理的规律，又要研究法律的实质推理的规则。法律逻辑是一门尚处创建阶段而又正在迅速发展的学科。法律逻辑的研究，对于正确的制定法律、解释法律、适用法律有着重大意义。

第三节 逻辑学的性质和作用

一、逻辑学的性质

（一）基础性

人类的一切思维活动和知识领域都要应用逻辑，离不开逻辑。世界各国历来都有把逻辑列为学校的文化基础课而加以研修的传统，~~198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学科分类目录，逻辑学（包括逻辑的应用、演绎逻辑、一般逻辑、归纳逻辑、方法论等）被列入相对技术科学的基础性科学，肯定了逻辑学的基础性地位。

（二）工具性

人类的思维、认识和表达交际都要借助于逻辑，以逻辑为重要工具。自逻辑产生之日起，它就一直被人们当作了认识的工具。例如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著作叫做《工具论》，即把逻辑视为思维、认识、辩论、交际的工具；培根的逻辑学著作叫做《新工具论》，即把逻辑视为发现真理的工具。

（三）全人类性

逻辑具有全人类性，而没有阶级性、民族性。世界上不同的民族、地区的语言千差万别，但透过各种语言形式把握思维形式结构的知识，却是全人类共同具有的，不以任何民族、阶级、阶层、政党、集团的利益为转移。上述逻辑发展简史说明，逻辑在中国、印度和西方都有源远流长的研究传播，这一事实本身就确凿无疑地证明了逻辑是全人类性的学科，语言、民族等差异，丝毫不会影响全人类都遵循相同的逻辑。

二、逻辑学的作用

逻辑学的根本功能在于培养和训练人们自觉地按照正确的思维形式和规律去进行理性思维，提高人们逻辑思维的素质和能力。基于逻辑学的这种功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1988~~世纪